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682-XM001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682-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2026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	135	1 批	对全校 3000 名教职工进行体检，有效预防疾病发生、提升教职工健康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学校教学质量。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证副本备注栏办理了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且地址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住所一致；2）投标人须具备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3）投标人须具备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80187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联系方式：010-88956517-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春娟、李蕊、孙源滨、魏菲、曹泽鹏、王叔颖、赵中阳、牛思源、陈瑞琦、黄伟、刘震、李红梅、李莉

电　　话：010-88956517-215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7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定慧寺支行 账　　号：110060544013007793345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及 2.6。
2	类似案例	10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	门店布局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横向比较得分。 投标人体检场所分布广泛，数量在 10 家以上，且分布范围较广交通便利的得 6 分；体检场所分布较广泛，数量在 5 家以上 10 家以下，交通较便利的得 3 分；体检场所分布少，数量在 5 家以下，交通不便利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认证证书	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认证范围为： 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ISO7101 医疗保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ISO15189 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可证书。 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15	包括体检组织、时间安排、场所安排、交通、安全、家属服务、特殊情况处置、应急预案、检后服务等方案： 方案全面具体：组织科学合理、时间安排衔接顺畅、场所功能布局设置科学、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家属服务到位、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科学、应急预案、检后服务合理，得 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组织流程可行、时间安排规范、场所功能布局设置合理、安全措施到位、家属服务达标、特殊情况处理机制、应急预案、检后服务较合理，得 11 分； 方案部分满足需求，存在组织松散、时间安排粗放、场所功能布局设置简单、安全措施薄弱、家属服务欠缺、特殊情况处理机制、应急预案、检后服务内容简略，得 7 分； 方案难以满足需求，存在组织混乱、时间安排失控、场所功能布局设置不合理、安全措施缺失、家属服务缺失、特殊情况处理能力不足、应急预案、检后服务严重滞后，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HPV 检测参加 WHO 和卫生部室间质评。 近 2 年同时参加 WHO 与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原卫生部）HPV 室间质评合格得 5 分； 近 2 年仅参加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 HPV 室间质评合格得 2 分； 未参加任何 HPV 室间质评，或不合格且未整改得 0 分。	
6	仪器设	8	拟投入的设备数量、种类、设备专业程度、综合档次、检测精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备		等： 仪器设备配备充足、齐全，设备科学，年检有效，得 8 分； 仪器设备配备较充足、较齐全，设备较科学，得 6 分； 仪器设备配备一般，设备科学性一般，得 4 分； 仪器设备配备欠缺，设备科学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7	人员配置	4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素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齐全、人员充足，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高，完全满足需求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缺失、人员不足，医务人员专业水平及个人素质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2、拟派人员证书要求： ①主检医师须至少有 1 名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至少具备 1 名副主任医师人员阅片（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15%的得 1 分，16%-29%的得 2 分，30%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医师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沟通协调	7	沟通与协调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可实施性高，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4 分； 方案仅简单描述，内容有缺失，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进度安排	7	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进度控制办法和风险应对策略、有进度计划制定以及各方协调预案： 方案完整细致，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可实施性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存在表述不清楚的地方，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方案有遗漏不完整，存在实施风险，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体检流程	7	体检流程方案：提供检前、检中、检后详细服务流程，提供电子叫号系统，准确的引导标识，科室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检后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线上或线下的咨询、培训、讲座等服务；体检流程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流程详细，具备电子叫号系统，引导标识、科室布局合理，整体流程有序高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体检流程方案内容较完整，服务流程较详细，具备电子叫号系统，引导标识、科室布局较合理，整体流程较有序，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体检流程方案内容简单，服务流程安排混乱、整体流程混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出行方案	4	出行服务方案： 出行服务方案完善、细致的，得 4 分； 出行服务方案完善、不够细致的，得 2 分； 出行服务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保密方案	3	提供保密方案完整可行、对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及受检人员的任何个人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注：附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 ISO27799 个人健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资质齐全且完善：3 分 资质部分缺失或不完善：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3	增值服务	3	承诺对职业健康体检相关的检查异常者，投标人负责安排跟踪随访，负责通知到每一个参检人员，1 小时内联系患者并安排绿色通道得 3 分，2 小时之内联系患者得 2 分，2 小时之后联系患者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	135	1 批	对全校 3000 名教职工进行体检，有效预防疾病发生、提升教职工健康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学校教学质量。	注：女（未婚）套餐最高不得超过 550 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女(已婚)套餐最高不得超过 700 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男套餐最高不得超过 600 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了让广大教职工掌握自己的健康状况，对潜在疾病能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特开展此次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选取提供优质服务和优惠价格二者兼备的体检服务机构。投标人应能够顺利完成规定的各项体检项目。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5 万元/年，年度体检总人数约 3000 人。（据近两年统计到检人数约为 70%）预计实际参检约 2100 人，其中：女未婚约 80 人、女已婚约 1120 人、男约 900 人（如实际参检人数按投标人的套餐报价结算时超过**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不再额外支付；如实际参检人数结算时等于或低于投标报价，则按照投标人的套餐报价以实际人数结算）。投标单位应具备合法的健康体检资质，并拥有专业的医疗设备和独立交通便利的体检中心，提供早餐，并保证食品安全，根据教职工性别、年龄、婚育等进行分类设计，确保全面覆盖常见疾病筛查，体检报告应详细记录体检结果，并由专科医生进行解读，保证体检结果个人隐私不被泄露，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跟踪和处理，对高发疾病进行相关科普讲座。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散检的实施期限为：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体检工作。

服务地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施完备的体检场所。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两个月（60 天）内，向投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在体检周期结束后，采购人书面核对实际参检人员数量及检查套餐，在双方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相应票据），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发票（或其他相应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实际结算剩余费用。

（2）按实际结算指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和实际检查项目数进行结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不同人员体检各单项检查单价明细。

一、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体检明细表

项目	指标	临床意义	男性	未婚女性	已婚女性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	√	√
内科	病史,家族史,心率,心律,心音,肺部听诊,肝脏触诊,脾脏触诊,肾脏叩诊,内科其它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状况，发现常见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男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前列腺、外生殖器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女性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乳		√	√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妇科其它	通过妇科触诊及仪器检查方法，发现常见妇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妇科常见疾病。			√
宫颈 TCT	宫颈 TCT	即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是筛查宫颈早期病变较先进的检测方法，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人乳头瘤病毒等。			√
视力 色觉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了解视力状况，判断眼睛视力、色觉功能。	√	√	√
外眼	外眼,眼科其它	检查眼睑、泪囊、结膜、眼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	√
裂隙灯检查	裂隙灯检查	通过裂隙灯检查巩膜、虹膜、角膜、瞳孔、玻璃体等有无异常情况。	√	√	√
眼底镜检查	眼底镜检查	通过眼底镜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和视网膜中央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	√	√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通过对耳、鼻、咽、扁桃喉等器官的常规检查，初步筛查常见疾病。	√	√	√
口腔科	牙周,牙体,唇,舌,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既往史,腮腺,口腔科其他	口腔常规检查，全面了解口腔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口腔科常见疾病。	√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等等。	√	√	√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压、肝炎等。	√	√	√
肝功三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γ-谷氨酰转移酶	更好地了解肝胆系统功能状况。 ALT、 AST、GGT 主要存在于肝胆心脑肾组织细胞内，肝细胞损伤越大 ALT、AST、GGT 就越高。急慢性肝炎、脂肪肝、肝硬化、肝癌、胆管炎等疾病均可引起 ALT、 AST、GGT 升高。	√	√	√
血清蛋白四项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比值	通过总蛋白、白蛋白检测，了解体内蛋白质代谢的一般情况，对肝肾损害及多发性骨髓瘤等有一定的诊断和鉴别意义。常用于检测慢性肝损伤，可反映肝实质细胞储备功能。	√	√	√
肾功三项	尿素,肌酐,尿酸	用于评估肾功能。	√	√	√
空腹血糖(FBG)	空腹血葡萄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测定血清中血脂含量，它们的增高或降低与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有很大的关系。用于评价受检者的脂肪代谢水平，血脂代谢紊乱评价、动脉粥样硬化性疾病危险性预测和营养学评价。	√	√	√
磷酸肌酸激酶(CK)	磷酸肌酸激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磷酸肌酸激酶同工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
乳酸脱氢酶(LDH)	乳酸脱氢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脑、肝、组织及骨骼；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肌损害时肌酸激酶、尤其 CK-MB 升高，另外，重症肺炎、心衰、尿毒症、急性颅脑损伤等均可升高。	√	√	√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	α-羟丁酸脱氢酶	主要存在于心肌，在心肌受损时释放入血。增高见于急性心梗、心肌炎、肌营养不良等。对急性心梗诊断特异性较高、发病 12 小时上升、12-21 天才恢复正常。	√	√	√
EB 病毒抗-VEAIgA	EB 病毒抗-VEAIgA	辅助诊断鼻咽癌。	√	√	√
甲胎蛋白定量(AFP)	甲胎蛋白定量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	√	√
癌胚抗原定量(CEA)	癌胚抗原定量	系广谱性肿瘤标志物，对大肠癌、胰腺癌的筛查、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胃、乳腺、肺癌	√	√	√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等也可升高。			
癌抗原19-9(CA19-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对胰腺癌、胆道肿瘤、胃肠癌等的筛查及疗效监测、评估预后有临床重要意义。急性胰腺炎、胆管炎、胆石症、急性肝炎、肝硬化等可升高。	√	√	√
癌抗原15-3(CA15-3)	糖类抗原 15-3	乳腺癌时可明显升高；用于疗效监测、预后判断有重要意义。还可见于子宫、卵巢、肝、胰腺、结肠、肺癌等。一些良性乳腺、肝、肺疾病时可有增高。		√	√
癌抗原125(CA125)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增高见于妇科及消化道恶性肿瘤如宫颈癌、乳腺癌、胰腺癌、肝癌、胃癌及肺癌等，也可见于肝硬化、肾衰、孕妇、良性卵巢瘤等。		√	√
甲功三项B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促甲状腺激素	用于甲状腺功能评价、甲状腺疾病诊断及治疗监测。	√	√	√
免疫球蛋白 A(IgA)	免疫球蛋白 A	检测免疫球蛋白可了解机体的体液免疫功能状态。IgA 用于自身免疫性、免疫缺陷性疾病，中毒性肝损伤；反复呼吸道感染等疾病检查。	√	√	√
免疫球蛋白 G(IgG)	免疫球蛋白 G	检测免疫球蛋白可了解机体的体液免疫功能状态。IgG 是对再次感染的免疫应答抗体；对病毒、细菌、寄生虫等都有抗体活性；结合临床表现，有助于感染性、免疫增生性疾病和免疫缺陷病等鉴别诊断、疾病监控。	√	√	√
免疫球蛋白 M(IgM)	免疫球蛋白 M	检测免疫球蛋白可了解机体的体液免疫功能状态。IgM 是在免疫应答反应中最早出现的抗体，具有强的凝集抗原的能力。在病原体原发性感染及免疫功能紊乱时出现异常改变。	√	√	√
人乳头瘤病毒(HPV)27	HPV16 型,HPV18 型,HPV3 型,HPV33	直接反映人体内乳头瘤病毒是否存在，可具体判断出 27 种感染型别，为临床诊断宫			√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分型	型,HPV3 型,HPV39 型,HPV4 型,HPV51 型,HPV5 型,HPV53 型,HPV5 型,HPV58 型,HPV5 型,HPV66 型,HPV68 型,HPV6 型,HPV1 型,HPV43 型,HPV4 型,HPV44 型,HPV4 型,HPV26 型,HPV5 型,HPV61 型,HPV8 型,HPV82 型,HPV83 型	颈癌提供参考。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
医技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附件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
乳腺彩超	乳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	通过彩色超声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
膀胱彩超	膀胱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膀胱，发现膀胱结石、肿物等病变。	√		
胸部正位	胸部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两肺、心脏、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	√	√	√
颈椎侧位	颈部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查看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	√	√
腰椎侧位	腰椎	通过 X 线拍片检查，查看椎体有无先天性畸形、增生、退行性变、椎间孔狭窄、肿物等情况。	√	√	√
心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其他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早餐	营养早餐		√	√	√
个检报告	个检报告	根据个人健康状况及疾病发展趋势，由专家分析主要健康问题，确定相关危险因素，并提供一份完整的个性化的体检报告解读及基本健康改善指导原则。	√	√	√

备注：女（未婚）的人员针对妇科检查可自行选择；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交通服务要求

1、体检单位所在地交通便利，有一定的停车位，能提供采购人参加体检人员的车辆停放场地。

2、离退休职工及在职教职工由教师灵活安排时间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中标体检单位指定地点体检；采购人要求体检单位统一派车辆组织教职工参加体检的，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车辆提供接送服务，以上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早餐

体检中心能供应早餐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应保证具备饮水设施，为参检人员提供足量早餐食品（含无糖）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食品。

（三）体检服务及质量要求

1、能为我校教职工提供专场体检服务，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具有体检数据化平台，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齐全，保护参检人员隐私。体检项目应均在投标人体检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医疗机构。

2、能做到对被体检人态度和蔼、服务周到、检查细致，对被体检人的身体状况做准确的诊断，人工导检和电子智能化导检同时使用，导检服务考虑周全，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保证及时与相关负责人对接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4、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

5、主检医师需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 15%以上。

6、体检仪器及设备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所用医疗仪器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7、检验试剂需为正规渠道来源，品质优质，安全性高，均具备三证，符合国家相应的强制性标准。

8、投标人在体检场所，有独立的临床实验室，可承担所列的检验项目。

9、根据体检个体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做出分析报告及建议意见。

10、对全校教职工体检状况汇总、分析，做出教职工身体健康状况详实报告、提出预防、治疗建议意见。装订本、电子版体检报告各一份。电子版体检报告返回时间在 8 个工作日内，装订本体检报告返回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

11、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投标人必须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且提供复检。

12、投标人需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误诊、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13、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体检数据需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投标人需具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799 个人健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14、投标人需提供检后服务跟踪指导意见。

15、当年体检工作完后 2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出具教职工满意度调查报告。

16、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降低致病程度。

17、建立标准化健康管理服务流程与实施路径，制定相关的服务措施及实施路径。

18、为参检人提供健康讲座中医问诊服务及体检报告解读。

19、建立健康数据资料,进一步完善数据库建设，对于疾病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依据，促进健康事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服务要求：

2026 年全校教职工健康体检提供一年服务，预算为 135 万元/年，按实际发生人数结算，出个人纸质版体检报告邮寄至家或学校。

教职工家属有体检需要时，投标人应能提供同等套餐折扣价格，家属可享受同等待遇，家属体检所需费用均由其个人支付，不包含在本次投标预算中。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验收标准：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招标编号：xxx　　包号：　xx 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

服务名称：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服务

买　　方（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乙方）：xxxxx 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项目名称)，经 xxx (招标代理机构)以 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xx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xxxxxxxxx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c 合同通用条款（如有）；

d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数量：2026 年度教职工体检项目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在签订合同两个月（6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款项在体检周期结束后，甲方书面核对实际参检人员数量及检查套餐，在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相应票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或其他相应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实际结算剩余费用。

（2）按实际结算指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和实际检查项目数进行结算。

（3）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不同人员体检各单项检查单价明细。

5、本合同实施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x 月 xx 日

服务地点：_____

6、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服务监督检查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资质、服务流程、服务进度及服务成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数据及工作记录。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乙方须在接到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全部所需资料。

（2）服务质量异议权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行业规范，甲方有权在发现问题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服务人员更换权

若甲方认为或有证据证明乙方服务人员存在业务能力不足、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调配符合要求的人员接替工作，且不得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

（4）损害发生追偿权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导致甲方向甲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合同变更解除权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按约定履行或严重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需变更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变更合同条款。

（二）甲方的义务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资料提供义务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所需材料清单，甲方按照该清单提交完毕资料后即视为甲方已提供全部所需要资料。如果在项目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甲方亦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材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2）配合协助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费用支付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报酬获取权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金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信息知悉权

为顺利开展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以便准确了解服务需求与背景信息。

（3）合理配合请求权

在服务过程中，若需要甲方或第三方提供协助、配合，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请求，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

（二）乙方的义务

（1）服务履行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时间节点，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全面、及时、高效地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方案或降低服务标准。

（2）质量保证义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确保服务成果通过甲方验收。若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人员管理义务**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和经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和培训。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的行为代表乙方，若因其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及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年内仍然有效。

（5）安全责任义务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服务过程中人员、设备及环境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

（6）通知义务

若出现可能影响服务进度、质量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应在知悉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与服务相关的重大问题或隐患时，也应及时通知甲方。

（7）售后服务义务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成果的维护、技术支持、问题解答等。

（8）转包、转委托禁止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因乙方擅自转包、转委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服务期限延误等任何不利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违约责任

（1）服务履行违约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服务质量违约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重新委托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

（3）人员管理违约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乙方人员资质不符、管理不善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或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如因乙方泄密行为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面临法律风险，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安全责任违约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及赔偿责任，并按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事故导致甲方被行政部门处罚或引发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等间接损失。

（6）转包、转委托违约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转委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服务延误导致的损失等。

（7）其他违约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未明确列举但实质违反合同约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的后果，参照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实际损失。若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索赔

（1）索赔依据

乙方提供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依据本条款及合同其他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索赔通知

甲方发现乙方违约行为后，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确认是否认可甲方的索赔主张；若乙方逾期未回复，则视为认可甲方的索赔主张。

（3）赔偿范围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包含甲方为弥补服务缺陷或重新获取服务而额外支付的费用、因服务延误导致的生产经营停滞损失、为处理乙方违约引发的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商誉损失、预期收益损失等。

10、非代理

（1）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乙方无权以甲方代理人、甲方代表或甲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更不能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为甲方设定任何义务。

（2）如本协议之履行涉及乙方为甲方沟通信息、提交资料，则乙方必须通过声明“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为要约邀请、未经正式确认不具有法律效力”等方式，确保该文件不会在未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约束力。

11、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4、合同终止、解除

（1）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自行终止。

（2）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严重逾期违约：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工作，逾期超过 7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催告期限内仍未完成服务或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敏感信息，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一经查实，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经营状况恶化：乙方出现经营困难、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可能导致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核心人员严重失职：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核心服务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合适人员，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其他根本违约：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15、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xxxxx (印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2026 年 xx 月 xx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xxx

邮政编码：100192　　邮政编码：xxx

电话：010-80187368　　电话：xxx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附件 1：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女（未婚）套餐			
2	女(已婚)套餐			
3	男套餐			
		总价（元）		

附件 2：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女（未婚）套餐			
2	女(已婚)套餐			
3	男套餐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